

基隆市海洋文學獎徵選簡章徵文辦法

一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/基隆市政府承辦單位/基隆市文化局

二、參加對象：中華民國國民

三、徵文內容：

凡能表達對：1.海洋的思考者，2.有關基隆人文、名勝、古蹟等，皆可投稿。

四、徵選文類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1.現代詩：約20行

首獎／獎金3萬元，1名。優勝／獎金2萬元，1名。
佳作／獎金1萬元，5名。(均獲獎狀、獎座各乙式)

2.散文：約3,000~5,000字(含標點符號)

首獎／獎金3萬元，1名。優勝／獎金2萬元，1名。
佳作／獎金1萬元，1名。(均獲獎狀、獎座各乙式)

3.小說：約5000字(含標點符號)

首獎／獎金3萬元，1名。優勝／獎金2萬元，1名。
佳作／獎金1萬元，1名。(均獲獎狀、獎座各乙式)

五、不分徵文類別最佳評審獎：

1.一般組：獎金5萬元，1名。(獲獎狀、獎座各乙式)

2.學生組：獎金3萬元，1名。(獲獎狀、獎座各乙式)

※最佳評審獎學生組資格：限設籍基隆市學生或於基隆市就讀學生。

六、收件及揭曉、頒獎日期：(參選作品每類僅限1件)

(一)收件：即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揭曉、頒獎：詳細日期另行公佈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應徵稿件收到後立即密封編號，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評審工作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作品需用電腦列印，凡有記號或姓名者，一概不得參賽。

(二)作品請影印六份、電子檔(光碟)2份，並請詳填報名表。以掛號郵寄(基隆市20241中正區信一路181號3樓)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基隆市海洋文學獎徵選」字樣，及徵選文類，逾期恕不受理。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未得獎作品，恕不退件，請應徵者自留底稿。

(三)入選作品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，即取消入選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(權益)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在得獎名單尚未公佈前(得獎者亦同)，作者不得將同一作品發表，或參加其它徵文比賽，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格。

(五)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額得從缺；獎金依財政部規定扣稅，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出版。因應本局給付獎金作業，學生參賽者先行至金融機構開戶(戶名為本人)。

(六)入選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免費授權基隆市(代表機關：基隆市文化局)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、任何方式利用及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(包含出版專輯及其衍生出版品)之發行、轉售、轉載；發表作品時本局有權改編，可將作品配合編輯作業，酌加插圖或重製，編輯成書時不另支酬勞(得獎作品由本局出版後，致贈得獎者每人乙冊)。

(七)應徵作品應由個人創作，集體創作不予錄取。

九、洽詢電話(02)24224170轉275吳小姐。

十、本徵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核准修正後公佈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基隆市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，為了確保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下列：「基隆市108年海洋文學獎徵選徵選」活動參加人員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，並請於閱讀完畢後，於下方方格處打勾表示同意所載內容。

一、本局取得您的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108年「基隆市海洋文學獎徵選徵選」活動，以及嗣後辦理閱讀或文學推廣活動所需之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用。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本局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
二、您同意本局收集、處理和利用您所檢附的報名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年齡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地址、E-Mail、身分別、職業、學歷、經歷與創作簡介之資料。

三、本局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以及嗣後若該作品有獲獎，就該獲獎作品辦理本公務機關之法定職務時，於適當範圍內利用及公開，包含本公務機關嗣後對該作品之重製、公開發表、轉載、發表作品時之改編、將該作品配合編輯作業酌情加插圖、於合作網站、刊物、光碟或其他媒體上刊載，並供讀者瀏覽。

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：
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我已閱讀上述說明，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日 期： 年 月

※學生報名請填具學校名稱

浮貼身分證或學生證影(請浮貼正反兩面)